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得悉 貴專責小組正收集各界對未來本港政制發展建議，特此本人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身份提供意見如下：

1. 政制發展應按基本法條文及循序漸進原則，按全國最高法定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實行07、08年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雙普選。同時應維持立法會功能組別與地區直選各50%組成。
2. 未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可作合理調加，建議人數增50%至1200人。而各界別按比例調加。
3. 未來立法會功能組別應視經濟發展之貢獻作調整，擬需增加20%，即功能組別與分區直選各增6席。界別方面建議增加對本港經濟有頗大影響之中資企業代表及物流行業代表等。
4. 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時間表可以考慮香港特區50年不變此一原則之中期為界，至2022年、2024年作兩項普選初步時間表。

最後，為著保持繁榮穩定下本港最終實現普選之目的，建議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逐步增加個人選民基礎，而行政長官選舉則需維持一個經各界選出之選舉團，並以適當比例進行候選人提名。各相關建議謹供參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已簽署)

吳亮星

2004年10月19日